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出租人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212202008210624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出租的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合理的实际租金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承租人家属及其组成人员、使用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八) 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五条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租金收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前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程度的证明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日租金损失额乘以实际修复天数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实际日租金损失额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日租金赔偿限额时，以每日租金赔偿限额为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租金损失的赔偿天数最多不超过 90 天。**

实际修复天数是指自保险事故发生后房屋无法居住之时起至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之时止期间的天数。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